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在公司以（视频会议）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12名，12名董事出席并参加了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关于增补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增补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079）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董事刘建平、陈建国、程伯儒、陈来红、谷清海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。与会的非关联董事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. 审议《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》;

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0080)。

表决结果: 与会的董事12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审议通过该议案。根据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,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《关于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》;

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0081)。

表决结果: 与会的董事 12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该议案。根据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制度相关规定,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等制度的议案》;

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修订对照表。

表决结果: 与会的董事 12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该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审议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召开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见公司2020年12月12

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www.cninfo.com.cn的《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20082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董事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0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增补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《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公告》《关于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的公告》《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修订对照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1日